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发起设立信中利惠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够充分利用并购基金的资金优势以及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和其他社会资源，通过专业的投资机制和投资方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更换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

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更换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股份的条件已满足。

3、公司所确定的授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在本公司任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授权日的确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及激励对象获授股份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授权日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倪龙轶先生、陈文龙先生、万晓阳先生、曹晓黎先生授予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五、独立董事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且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有关任职资格、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相关关联人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制定解锁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且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

6、根据公司承诺，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和管理效率，稳定和吸引公司优秀管理人才、核心业务人员，提高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鉴于公司2015年实施过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熟悉股权激励各项业务，相关成本数据最终以经审计结果为准，因此公司无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叶陈刚 钟晓林 刘科

2016 年 8 月 16 日